

\*\*\*\*\*

##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应用与困惑

福建·屏南绿色之家 张长建

2008年9月17日

前言：由于地方政府不顾公众利益，不注重环保，在建设屏南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火葬场、华诗水电站等建设项目时，不遵照国家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进行选址、建设，并不公开建设项目的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便动用政府权力，甚至利用黑社会势力，强行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其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水、废渣，不但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且严重地破坏了村民生活居住环境。村民为了了解事实真相，便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实施之契机，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公开上述建设项目环境信息……

### 村庄的历史背景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屏城乡后龙村，全村拥有 525 户 1550 人，管辖柯坪厂、后门党、岭兜、洋中、中村、早兴亭、溪源厂、横路厂、山头党、陈目洋、牛栏党等自然村，是屏城乡最大的一个行政村。

后龙村的地理位置，位于县城东南方下游约 3 千米溪畔，西北毗邻县城，东面是金造桥电站中型水库，面积约 11 km<sup>2</sup>。村庄面面环山，村村相连，历史悠久，环境优美，地理优越，气候温和。

但随着历史时代的变迁，现代县城不断繁荣壮大，城市工业、商业、事业、医院等单位以及居民生活等带来的现代文明副产品——废弃物（危险废物）、垃圾、污水等不断增多，化学危险品生产厂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六价铬废水废渣的污染，对村庄的水系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建设项目选址不当

然而，当前屏南县某些领导为了眼前的利益，就在这样一个优美山川的地理位置中心、日常生活必经要道旁俗称“瓦厂下”的地方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榕屏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填埋场；还在其地理位置中心——202 省道旁俗

称“招尾垅”的地方建设火葬场；而称为“溪河炉造”的地方又被拦河筑坝、隧道引流到小口建设水电站。

### **建设项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家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1)中的 4.02 项中的第 4 条规定：填埋场不应设在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 500 m 以内的地区。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的规定：4.5 填埋场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米以外，应保证在当地气象条件下对附近居民区大气环境不产生影响。4.11 填埋场场址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输距离较短，建造和运行费用低，能保证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地区。5.4.11 危险废物填埋场区主要道路的行车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 m，车行道宜设环形道路。

根据国家《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的 3.1 项，火葬场的卫生防护距离<sup>1</sup>，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和年焚尸规定为：风小于 2 m/s、年焚尸量大于 4000 具，与居民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700m。

根据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然而，上述建设项目明显违反了相关规定。既没有召开村民开会通过，也没有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而是强行开工建设。由此激起全体村民的反抗，村民们自发到工地阻止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单位能给个合理的说法。女村民包某也因此被当地黑恶势力张某打成 9 级伤残。

###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出台**

后龙村的环境问题，不是一个单一的环境问题，而是一个牵涉到许多单位的综合性环境问题。大家都知道这些建设项目是违法的，可村民们就是苦于没有“科

---

<sup>1</sup>根据《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中术语的解释，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学”证据。于是，到了2008年6月18日，我与后龙村老人会会长张祚彭一起，给屏南县环境保护局送去《关于请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申请》。我们申请的内容为：

事由屏南县在后龙村地理位置中心，日常生产生活必经要道、202省道旁，俗称“瓦厂下”、“招尾垅”、“洋中”等地方建设“垃圾露天堆放场”、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屏南县火葬场”、“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溪河炉造地方又被拦河筑坝、隧道引流到俗称“小口”的地方建设电站等项目。

但不知上述这些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选址建设？更不知这些建设项目是否通过了环保验收而投入生产？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是：名叫“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是露天堆放垃圾场，其释放出的臭气，使得几百米范围都恶臭难闻，其污水（毒水）直接渗入地下，流入良田、溪河；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六价铬污水同样渗入地下，流入良田、溪河；“火葬场”焚尸时，几百米范围内亦恶臭难闻；“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千余米范围内都恶臭难散。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请求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公开上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环境信息，并公开告示公众后龙村的生态环境是否适宜人的生活与居住？应该如何改善？

当时屏南县环境保护局局长薛承丰，见到报告后，感到很无奈，只是说：“我会把你们的问题向县有关领导汇报，有些问题不是我能够答复的，你也知道我这局长不是什么都能管。”因此，我们只好回家等待他们的答复。一周后，我们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就叫村长拿着上述报告加盖村委会公章，送到屏南县环境保护局，局长就说：“我已经将你们的报告汇报给县领导了，等他们答复了，我会通知你们。”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当我们的申请已经过超过期限而没有得到答复时，我们就于2008年7月10日，向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举报。我们的

举报信内容为：

关于屏南县环境保护局不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

举报人：本市屏南县屏城乡后龙村村民代表（签名名单附后）。

福建省宁德市环境保护局：

举报人曾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书面报告向屏南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公开：“后龙村地理位置中心，日常生产生活必经要道、202 省道旁，俗称‘瓦厂下’、‘招尾垅’、‘洋中’等地方建设‘垃圾露天堆放场’、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屏南县火葬场’、‘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溪河炉造地方又被拦河筑坝、隧道引流到俗称‘小口’的地方建设电站等项目。是否依法选址建设？是否通过环保验收就投入生产？且请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开这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环境信息，并公开后龙村的生态环境是否适宜人的生活与居住？”等环境信息。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至今已过了 23 天仍不见屏南县环境保护局的任何的答复与告知。

综上所述，举报人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环保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环保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下级环保部门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因此，举报人恳求贵局依法督促屏南县环境保护局立即公开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为感。

到了 2008 年 7 月 15 日，我们还不见当地环保局的答复，于是村民们就自发地将垃圾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的道路堵截。这时终于有相关部门的领导出面了，决定于 7 月 17 日在屏城乡会议厅召开县政府领导、建设局领导、垃圾场负责人、屏城乡领导、后龙村村干部以及村民代表的座谈会。座谈会中，县领导口头答应后龙村村民集中搬迁，以造福搬迁待遇，地点由建设局带着图纸到现场让村民自己选择，垃圾必须让他运进去。村民无奈只能要求政府给予合情、合理、合法的搬迁待遇。

同日，我们也收到福建省屏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屏环监[2008]17 号《关于请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申请》的函复。如此空口无凭的函复，真让人难以信服。

后龙村村民代表张祚彭等：

你们送来《关于请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申请》的材料收悉，申请中所说的项目信息我局已于该项目审批之日起在我局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栏内公开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审批意见。现再次将有关信息公开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生活垃圾处置场的信息

屏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屏南榕屏化工厂危险废物填埋场位于屏城乡后垵(瓦厂下)。2005 年 8 月县建设局委托宁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屏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10 月 28 日以屏环保[2005]5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总结论为：该项目选址符合屏南县总体规划及垃圾处理场要求。项目的建成将改善屏南县环境卫生，减轻垃圾对城关的污染，美化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也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对策和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 二、关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的信息

榕屏化工厂危险废物填埋场在得到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认可后，2004 年 4 月榕屏化工厂委托省环保设计院进行环评报告书编制。2007 年 11 月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并投入试营运。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不规范问题，目前正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之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总结论为：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与现有相关规划没有矛盾。场址选址在得到有关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解决地下水有效导排、双人工防渗衬层和确保构筑物工程强度的前提下，基本符合作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场址建设标准要求。在采取报告书所提出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建设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才是可行的。

### 三、关于殡仪馆的信息

屏南县殡仪馆位于屏城乡后垅村招尾垅，西邻 202 省道，其余三面为山。2005 年 7 月委托宁德市环境科学研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5 年 9 月 26 日经县环保局审批；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6 月工程竣工。安装两台江西南方环保火化机，型号：欧亚全自动 3000 型平板火化机。我局已责成殡仪馆尽早进行环保验收。目前，业主已经在联系监测单位进行环保竣工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可采取各种措施加以解决，因此，只要能落实好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四、关于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的信息

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选址屏城乡洋中工业集中区，该项目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由县政府召开办公会议决定的项目，项目为屏城乡引进的漆包线生产项目。2004 年 8 月委托宁德市环境科学研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5 年 1 月经县环保局审批。2006 年 11 月 9 日我局下文要求该厂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为：该项目在保证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 五、关于后龙村是否适宜的生活与居住问题

这一问题我局没有此鉴定能力，建议你们聘请更高级别的专家鉴定。

面对这样的答复，我感到很迷茫。明明是公然违法了国家相关法规的建设项目，却顺利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自从这些“非法”项目开始运转后，周围群众的生活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但地方环保局却对此置若罔闻。相信类似的事情不止在屏南发生。由于公众缺乏相关的环境信息，难以知道事情的真相。特别是农民，他们是处在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群体，又是环境直接的受益和受害者，文化基础较低，法律意识淡薄，而地方政府与企业根本就不把农民放在眼里。所以，他们要得到企业的污染证据，更是难上加难。

公众应当如何利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来推动政府公开环境信息，公开真实的环境信息，这是值得人们探讨思考的问题。

正如我刚才所说，环境污染的受害者多数是农民，他们基本不了解相应的法

规和相关的文件，很难让他们去利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去申请对他们有用的环境信息（最有用的环境信息通常是企业的污染排放信息）。因此，本人期望政府部门可以建立公开的环境监测机制，定期公开每个工厂的有效环境监测报告，使公众能有效地了解自身周边环境信息；期望能充分发挥公众舆论和公众监督的力量，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寻求出解决环境问题的最好办法。